

采购合同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腾势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4 日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龙区环卫中心清扫保洁工具项目(项目编号华龙询价采购-2025-1)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扫帚	招标规定	75000 棵	14.8 元/棵	1110000 元
注:根据工作量适当增减扫把数量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参数规定服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按月派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款半年内分期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须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参数,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华龙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胜利东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振强

联系电话:4202872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日

乙方:河南腾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中原东路建业臻悦21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朱晓芳

联系电话:16636861225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日